

# 2023年民族团结的手抄报内容文字 民族团结的手抄报(精选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2023年签约调理合同实用篇一

乙方：\_\_\_\_\_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既与甲方建立起了合同约束关系。

在合同期内：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网络电话的通话服务，保证乙方的正常通话服务。

2. 在通话服务出现故障时，如果是乙方硬件及网络故障，由乙方负责；如果是甲方的通讯故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合理解释。

(1) 产品有明显的摔 / 碰、破损或断裂，机壳有明显拆卸痕迹的。

(2) 电路有焊接痕迹或水侵、霉变造成设备损坏的。

(3) 电源连接错误（包括使用非原装电源）的。

(4) 供电电压不正常造成的供电电源损坏的。

4. 如因任何软硬件故障或网络设置问题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时，甲方均应在48小时之内上门维护（限\_\_\_\_\_地区）。如因乙方电脑或系统原因，双方协商另行酌情收费。

5. 如因第三方或人为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使用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宽带网络电话产品，实行7天保换（人为故障、外观损坏除外）；一年免费维修；三年有限保修的原则。

7. 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详细话费清单或网上即时查询服务。

8. 甲方有权利及义务向乙方通报乙方预存话费的使用情况及督促乙方及时预存话费。避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9. 乙方须按规定向甲方指定的帐户内预存通话费，用于支付乙方端口月租费及通话产生的费用。

10. 乙方的预存话费如果不足以支付乙方使用网络电话所产生的端口月租及通话费用时，甲方将终止通话服务。并及时通知乙方预存话费。

11. 当乙方预存话费到帐后24小时内甲方将为乙方重新开通服务。

12. 如因乙方原因中断服务的，自中断服务之日起，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为乙方保留网络电话号码及端口的期限为2个月。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2023年签约调理合同实用篇二

法定住址：

住宅电话：

手提电话：

身份证号：

乙方：

法定住址：

住宅电话：

手提电话：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以下合约：

### 一、 合约范围：

甲乙双方签订合约，乙方即为甲方的签约艺人，甲方即为乙方唯一的独家经纪人。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双方共同发展，

共同获益。乙方一切与演艺活动和所有的商业行为，均应完全依照本合约的相关约定。

合约有关的名词解释：

演艺活动：本合约特指一切与商业或非商业行为有关的，在公开或公共场合有关乙方形象、声音、歌唱、舞蹈等活动，及其在舞台、电视、电影、广播、现场、演出、表演、录音、录像、出版、广告、因科技发展而产生的新的形式等各种场所及载体中的应用，及与上述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 合约期限：

自合约签订之日起，本合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约终止。

三、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负责本合约范围内乙方的全部市场运作，同时在本合约音乐的全部版权和邻接权的使用和转让权利。未经双方许可，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2、 甲方作为乙方的唯一经纪人， 有权使用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声像权力， 但授权或使用的方式必须告知乙方， 并向乙方及时出具详细的费用产生帐目， 并按照本合约的利益分配原则与乙方进行分配。

3、 合约期内， 甲方作为乙方全世界范围内演艺活动的唯一全权代理人、 经理人、 经纪人， 出版发行及代理乙方舞台演出、 广告、 影视演出、 以及由现代科技发展而带来的其他演艺形式以及与上述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 即甲方全权处理乙方所有有关演艺活动的一切事宜， 并就上述事宜甲方有权以甲方或乙方的名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有关的法律文件。

4、甲方安排乙方所参加出席的所演艺有及宣传活动相关食宿行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5、在本合约有效期内甲方为宣传、促销的目的，有权使用乙方姓名、肖像、简历等有关乙方的演艺资料及记录有乙方的姓名、肖像、简历、表演及有关资料的录音、录像、电影、照片、文稿等。

单位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得的收益。

7、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凭证由甲方保管，乙方可留复印件。

8、合约期内，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与演艺活动无关的，对甲方声誉无关的，以及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不会产生任何影响的所有事情。

9、甲方不得随意更改乙方作品的名称及内容。

10、在全世界范围内，对侵犯甲乙双方本合同限度内任何权限的第三方行为，甲方有权代乙方行使所有的法律权限和义务。

11、由于甲方在经营中出现的、与乙方无关的、违反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的行为，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必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 四、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作为艺人，乙方将参与本合同合作范围内音乐的全部策划、创作和制作工作，但需采纳甲方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2、合约期内，乙方不得与除甲方外的第三方签订任何与演

艺活动相关的合同。不得另外委托代理人、经理人、经纪人或其他从事类似工作的公司或个人代理甲方的演艺活动。

3、乙方将所有有关演艺活动的一切事宜交由甲方全权处理，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参加甲方安排的演艺及与演艺有关的活动。乙方在无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之安排，给甲方造成包括可期望利益在内的任何损失。同时，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可参加任何第三方安排的演艺活动及与演艺活动相关的事宜。

4、接受甲方安排的演艺培训，协助甲方办理培训所需的任何手续。

5、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的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专辑、单曲、宣传及与乙方有关的一切演艺活动方面的必要资料，负责向甲方提供办理与演艺活动事务有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7、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甲方为乙方安排的演艺活动，如乙方变更地址、联络方式或外出，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如有相关的个人活动安排与甲方演艺活动安排发生冲突，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8、乙方作为甲方签约艺员，应积极维护甲方之声誉，与甲方共荣辱，并遵守本和约之规定。

9、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安排和设计的形象接受广播、电视、期刊、杂志、报纸等媒体的采访，维护双方声誉。

10、乙方作为甲方签约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令、保护

自己的公众形象。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a/触犯国家法律、法令，受到司法机关处罚的；

b/在公众面前行为不端、言语不检点，严重损害本人和经纪人形象的行为和语言□ c/不尊重歌迷，严重伤害歌迷感情，造成恶劣后果的。

11、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以后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作废。

五、 利益分配原则：

方按照 甲：乙= 的比例进行分配。

2、上述分与甲方的收入，作为甲方辅助乙方并致力推介乙方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乙方安排工作事项的甲方佣金。

3、双方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税金；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本合约所产生收入的所有税金，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凭证由甲方保管，乙方可留复印件。结算时间，双方共同确定每月结算的具体时间，在甲方收到合作所产生的收益后，按月结算甲乙双方应得的收益。

六、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的其中任何一方如因违反本合约的相关条款，提出提前终止本合约或违约一方造成守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约，守约一方不得不提前终止本合约，违约一方等于自动放弃合约期间所有相关权利。

## 七、合同的解除：

- 1、甲方若违反本合约第三款项中的任何一项相关规定，乙方随时有权书面提请终止本合约，在甲方没有正当合理理由的前提下终止本合约，而不按违约处罚。
- 2、乙方若违反本合约第四款项中的任何一项相关规定，甲方随时有权书面提请终止本合约，在乙方没有正当合理理由的前提下，终止本合约，而不按违约处罚。
- 3、如乙方因为疾病或伤残、毁容、失声等，无法继续进行演艺事业的，甲方随时有权书面提请终止本合约，而不按违约处罚。
- 4、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将乙方转签给其他唱片公司，所得转让费用，由甲方所得。
- 5、在甲乙双方共同自愿无条件解除本合约的条件下，本合约方可提前解除。

## 八、其他条款：

- 1、合约期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经另外一方同意，均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进行披露；甲乙双方由于合作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商业计划、系统设计、技术等，双方均需为对方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信息。
- 2、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约，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约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续约的优先权。

4、此合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乙 方：

甲 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023年签约调理合同实用篇三

客户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

发布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务院《广告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略)

二、甲方应在 将广告费付给乙方，付款方式： 。

三、广告采用甲方提供的样稿或经甲方确认的稿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报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四、因报社原因临时或长期取消原甲乙双方确认的版面造成无法发布的；因报社广告发布价格调整，甲乙双方重新商定未果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确认的广告经报社审查未能通过而无法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报社原因出现甲方确认的广告刊登版面，时间及文字等内容有误，乙方应承担贵任，具体执行方式双方协商解决或以报社确认为准。

五、甲方确认样稿时需签字或盖章，传真件同样有效。乙方以甲方确认稿为发布样本。广告样稿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九、甲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广告款，如未能在约定日期之前支付乙方广告款，乙方有权通知甲方暂时终止发布，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从约定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收取5%的违约金。乙方如不按时交印，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赔偿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

十、违约纠纷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或复印件签订同样具有法律效应。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 2023年签约调理合同实用篇四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如下项目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项目制作期60天，时间于x月xx日至x月xx日。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成合同植入项目内容，并将成品上传网络，积极宣传。拍摄期间因不可抵抗因素等特殊原因，如战争、自然条件等造成交片日期延误，制作周期将延顺。

甲方需在合同生效当日支付乙方，以便乙方及早投入制作实施。最迟不能超过合同生效当日起三日内，否则因违约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账户结算，乙方提供收据。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中止合同执行，否则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30%），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印盖后，即时生效。

## 2023年签约调理合同实用篇五

本合约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订立。

甲方：\_\_\_\_\_公司(下称“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住所：\_\_\_\_\_

乙方：\_\_\_\_\_ (下称：“艺人”)

住所：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双方合约如下： \_\_\_\_\_

一、定义及诠释： \_\_\_\_\_

1.1在本合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

“合约”指本合约与任何及所有附加在本合约或因加入本合约的附件、附表。

“佣金”指按本合约的第7条所指示的总收入的百分比。

“聘用合约”指任何关于艺人于世界各地的服务，或艺人提供服务的产品的合约。

“娱乐”指所有形式的娱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或所有的活动：

(1) 电视、电影、广播、登台演出、模特、电台访问；

(2) 歌唱、演唱会；

(3) 创作、编排及制作音乐；

(4) 填写歌词；

(5) 电影配乐；

(6) 创作、安排和制作歌曲；

(7) 拍照或出任模特；

- (8) 录音或音像制作；
- (9) 各类电视或舞台表演；
- (1) 各类广告、剪彩、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
- (11) 各式各样互联网的娱乐活动。
- (12) 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活动。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指天灾，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暴风或其他天然灾害；以及在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意外事件。

“总收入”指按照所有有关艺人的任何聘用合约，直接或间接支付给艺人的或其他代表人、或艺人的经理人或任何艺人的委托人或代表或在世界各地与艺人有联系的公司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收入和来自录音的合约、唱歌、音乐创作和/或填写歌曲的任何预付、表演或服务费、现场表演的演唱会费用、红利分享或其他的酬金及/或任何艺人服务所赚到的其他任何的金钱。

“管理服务”指公司就以下事项的辅导和指示：

- (1) 艺人的聘用；
- (2) 文学、戏剧音乐的选材
- (3) 公共关系和广告的安排
- (4) 预订及舞台表演代理的选择
- (5) 艺人的服装及形象包装
- (6) 艺人才华的发展及演出

“选择期限”最初期限结束后的最多\_\_\_\_\_个月。

“专业的名字”指在合约期限里(艺人的名字)或其他公司适合的名字。

“服务”指任何及所有艺人有关于娱乐行业提供的服务。

“地域”指整个世界。

## 二、委托

2.1.2代表艺人在所有娱乐行业的分别执行所有的个人代表的任务。

2.2艺人不可撤回地赋予公示唯一及专有的权利;有权在期限内代表艺人收集及接受所有有关聘用合约的总收入及在合约期限之后,由公司于合约期限内替艺人商议的聘用合约的总收入。

2.3艺人同意不会自行商议聘用合约,并将所有兴趣或询问提交公司处理。

2.4艺人承诺向公司即就聘用合约已接收及将接收的所有款项。

2.5公司将有权代表艺人以任何行为和采取任何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以艺人的名义及/或公司的名义执行法律行为以及聘用合约内任何的条文或收取任何亏欠的数目或保护任何权利。

2.6艺人承诺就有关本合同所授予公司的权利,应按公司的需要作任何及所有的事情及签订任何及所有的文件及履行任何及所有行为和文件里所指的职责。

公司有权就为提供的服务及有关产品及推广项目的销售和发行使用艺人公众名誉的名字及艺人的相片或肖像。

### 三、选择

3.1 基于公司在本合约所载的担保，艺人不可撤回地授予公司唯一及专有的选择权：有关期限终结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以选择时期(后称“选择”)延长最初期限。公司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行使选择权。

3.2 如公司在到期当日或之前未能行使该选择权，本合约的效力及力量将维持不变，直到公司获收艺人签署的书面通知书要求公司行使该选择权。公司于接收该通知书后，将有45天行使该选择权。

### 四、公司担保及职责

4.1 在整个合约期限内，以艺人的合法权益为依据，为艺人提供管理服务及以合理的努力代表艺人订立聘用合约及提高收入。

4.2 于正常的工作时间在合理的时间及地方，就本合约所涉服务作为艺人的经理及顾问。

4.3 在艺人同意下委任任何公司为必须得代理，帮助艺人进一步发展其事业及以支出形式缴付所有该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

4.4 全力协助艺人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艺人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4.5 负责艺人在中国境内、外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4.6 向艺人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其它应当享有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请确定是否给艺人上保险)

4.7向艺人提供因演艺事业需要的各种专项保险，其险种和保险费标准视工作情形，由双方具体商定。

4.8负责艺人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基本人身安全。

4.9维护艺人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4.1负责办理艺人委托的其它合理合法的要求。

## 五、艺人担保

作为公司签订本合约的一大重要前提因素，艺人承担、保证同意以下事项：

5.1艺人年满十八(18)周岁。

5.2艺人自愿签订本合约及授予公司本合约所载的权利；艺人并无任何资格限制或禁止或妨碍艺人履行及遵守本合约所载之责任。

5.3艺人不应当且不会订立任何有可能与本合约冲突的合约。

5.4在未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之下，艺人不得自行或代表公司招致任何责任、支出及费用。

5.5在未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之下，艺人不得向公众透露或公开任何有关公司商业或者本合约条文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料。而艺人须承诺对上述资料的绝对保密。

5.6在未获得公司的同意之下，艺人不得进行宣传服务，或参与任何访问或宣传。

5.7在本合约期限内艺人不能根据任何非由公司商议的聘用合约，提供任何服务。艺人获得任何与发展其演艺事业有关的机会或有第三者向其接洽有关该等事宜，艺人需以第一时间

知会公司，不得擅自或容许任何人为艺人接洽任何有关艺人演艺事项的事宜。未经公司同意，艺人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为艺人安排或接洽的演艺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5.8 艺人应尽力以艺人的所有能力及技巧，以专业、准时、熟练的方式，及愿意与他人合作的方式，根据聘用合约提供所有服务。

5.9 艺人须在任何时间留意并保持其个人的仪表及化妆等对外形象的良好状态。艺人应当经常保持身体健康，以应付演出事项的工作，不参加对身体或生命有危险或对人寿保险投保有影响的的活动。

5.1 艺人将在整个期限内任何时候采取所有实际的步骤保障及维持其健康及遵守对公司的承保的有关要求，以便公司可按基本的保费一般的条文及条件以及因艺人未能执行服务而招致的损失进行投保。

5.11 艺人将向公司透露并提供所有任何有关艺人服务而先前已订的合约及安排。

5.12 艺人将不做任何可能损害或影响公司名誉的或可能阻碍限制或干扰成功地利用服务的事情。

5.13 艺人在合约期限内，将不会参与或是自行承担任何有危险的事情。

5.14 艺人将接受公司因履行任何聘用合约，公司认为合理的训练及指示，或公司在任何时候向艺人建议应做的所有的合理的行为及事项。

5.15 艺人将遵守所有生效的有关一般行政或安全的规定、守则及协定。

5.16根据本合约，艺人在任何地方提供服务，应在本合约期限内把所有有关聘用艺人为表演者的垂询转交由公司处理。

5.17在未得到公司同意下，艺人不得更改其专业名字，无论是部分或所有或以任何其他名字表演。

5.18在整个合约期限的任何时间内，艺人应保证让公司随时知晓其行踪及电话号码，并随时、有效地联络到艺人本人。

5.19公司已告诉艺人，艺人有就本合约内容寻求法律意见的权利，公司已给予艺人寻求该等意见的时限，艺人已阅读及完全明白本合约内所有条文德实质含义。

5.2就所有因艺人违反或未有履行本合约所载的艺人的承诺、保证及义务而以任何形式产生(无论直接或间接)的诉讼程序、索偿、费用(包括律师费)、裁定额及赔偿等，艺人应对公司作出补偿及使公司在所有时候得到补偿。

5.21在未得到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下(就该项同意公司有绝对酌情决定权)，艺人不得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按揭任何本合约所载艺人的权利。

5.22艺人自备各种有效旅行证件，公司协助并负责办理艺人因工作需要而前往中国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5.23艺人遵照公司要求加入有利于工作的非政治性团体，但上述团体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

5.24艺人在公司的要求下，应就促使本合约的履行、改善或完善或令公司及其受让人完全享有本合约及本合约所载的权利而需做的事情及事项给予所有的允许及签订所有契约及文件。而有关费用将由作出此要求的一方负责。

## 六、艺人职责

6.1 提供任何服务(无论付钱与否)给第三者, 包括与任何人及公司签订或口头同意参与、发展或允许艺人形象、照片、名字等任何其它与演出及宣传有关的工作, 商品及其它事宜。

6.2 更改任何聘用合约内的条款、条件, 无论口头上、书面上或是行为上, 包括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者承诺并签订, 参与任何与本合同有抵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6.3 就艺人在娱乐行业的工作聘用或雇佣任何人。

6.4 做出任何影响公司及其子、母公司声誉、形象、商誉的行为或言论。

6.5 确认公司为其独家经纪人公司, 公司拥有安排、洽谈艺人演艺事项的决策权。艺人向公司提供演艺服务, 遵守公司的工作安排和合理的工作要求, 全心全意贯彻执行公司委派的工作。

6.6 在合约有效期内, 艺人同意公司拥有的一切有关名字, 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及声音的专有使用权, 艺人同意公司拥有的一切在世界各地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演艺工作的产生或由此而产生的表演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 无论上述产权是否实际存在、产生或出现。

6.7 艺人同意为证明公司拥有本合同内所列各项权益而签订的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6.8 全力配合公司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 尽量配合公司所提供的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 如有异议, 艺人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公司参考, 公司应考虑艺人的合理要求, 但公司拥有最终决定权。

6.9 了解及遵守公司属下演员应有的行为标准, 遵照公司安排

参加任何与艺人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拍摄演出，幕后制作或程序，宣传活动等。

6.1按照公司安排，在指定时间，准时守约抵达公司指定的片场，电视台、录音室等演艺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6.11向公司提供艺人所在地的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公司在合理时间内，不论日夜均能与艺人联络并发出通告。

6.12遵守公司与其它公司、私人或团体所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演艺合约和协议。

6.13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合约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约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艺人应继续为公司完成该项工作，但双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公司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艺人争取合理补偿。

6.14接受公司认为有利于艺人演艺事业的如歌唱、舞蹈、形体、表演、化妆及有关的专业培训，其费用由公司支付，但由艺人自行报读的课程其费用由艺人自理。

6.15负责办理公司交办的其它合理事项。

## 七、利益分配及佣金

7.1甲乙双方的可分配收益包括：

7.1.1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彩、广播、灌录唱片、舞台表演、模特儿工作，电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介，创作及其它台前幕后工作。

7.1.2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声音等权益收益。

7.1.3在履行本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

7.1.4各项其它收益，但非合约约定范围产生的收益除外。

7.2公司对艺人在合约期内的演艺收入做出保证，负责合约的第一年每场演出费用(扣除佣金外)不低于人民币伍仟元，第三年起每场演出费用(扣除佣金外)不低于人民币两万元，从第五年起，每场演出费用(扣除佣金外)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公司同意并保证艺人收取的薪酬为完税后的净收入。

7.3.1上述收入的3%作为公司辅助艺人并致力推介艺人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艺人安排工作事项的公司佣金。

7.3.2上述收入的7%份额由艺人获取。

7.4艺人保证并承诺不擅自或经第三者收取任何形式的演出收入。若有任何第三者向艺人给予任何形式的演艺收入，艺人承诺以第一时间通知公司。

7.5艺人应收取的对外演出及有关工作酬劳，公司代艺人收取，并在每月首个工作日支付给艺人。

## 八、账目

8.1公司须在每年的6月3日及12月31日之后的九十(9)天内向艺人提交相关财务账目，列出有关先前六个月内所有根据本合约需缴付艺人的款项连同该账目所列出公司所亏欠艺人数目的付款。

8.2公司将在本合约日期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内按上款所述期限提交第一份账目而该账目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艺人于接收账目的三十(3)天内要求由公司的查账员证明。而该证明将是最终的及对本合约双方具有约束力。

8.3若公司没有支付或公司错误地计算应付的款项数目，艺人



(b)所有其他赔偿，包括惩罚性的赔偿。

(c)利息；

(d)律师费。

### 十三、 暂缓

公司有权通知暂停本合约期限及雇佣服务，若：

13.1 艺人拒绝或未能履行任何服务或拒绝未能履行或遵守或在其他方面违反任何本合约的义务或保证。

13.2 艺人未能根据第十九条所载，按照公司或任何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交医学报告，或就保险计划书艺人给予失真或错误的回应，或公司未能以一般的条款、条件及保费取得保险。

13.3 在公司要求服务当日之后连续七天，不管是因伤患、疾病、精神或心理障碍或其他缘故，艺人被停止执行服务或公司认为艺人没有能力执行服务。

13.5 有不可抗力等意外事件阻止公司利用艺人服务。

### 十四、 暂缓的后果

14.1 公司按第十三条所列的事项所发出得通知，暂缓时期为有关事项剩余的时间加上公司就恢复艺人提供的服务所需的时间。

14.2 若因不可抗力等意外时间持续了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而暂缓，艺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公司终止本合约，除非公司在接收该通知的十日内发出抗辩通知书，艺人的书面终止本合约的通知书则发生法律效力。

14.3在任何暂缓时间，公司可被解除任何向艺人支付任何酬金的责任，而就将来付款，可根据第八及第九条的日期顺延至相等暂缓时间的日期。

14.4整个暂缓期内，艺人须持续遵守所有在本合约所载的艺人责任，该等责任均不受暂缓影响，艺人须承诺在未得到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下，不得与任何人签订任何于本合约有关的服务合约。

14.5在暂缓期内，公司依然享有所有艺人授予及转让给公司的所有权利。

14.6公司的暂缓将对公司在法律上的任何权利及赔偿不作附加、分割及损害。

## 十五、终止

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合约及接受艺人不履行合约书，若因第13.1、13.2条公司通知艺人或因第13.3至13.5条公司发出(两者包括在内)暂缓通知的十四天后任何时间终止本合约。

## 十六、终止的后果

在公司发出终止通知书当日或之后，以下条款将被开始适用：

16.1艺人将持续遵守本合约中约定的艺人所有不应受终止影响之责任。

16.2所有依本合约授予或转让予公司的权利及有关服务与服务产品的所有有关权利将继续为公司所有。

16.3艺人只享有直至终止当日或暂缓当日所累积而需缴付的报酬。

16.4任何一方就本合约内任何约定有任何违反或不履行或废除，而享有对另一方的索偿将不受该终止或暂缓影响或损害。本合约内的所有暂缓或终止的权利是附加于且与公司在法律上所享有任何其他的权利相分割的。

## 十七、不可抗力

由于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约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如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约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约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约，或者部分免除合约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约。

## 十八、送达方式和时间

本合约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索取同意请求及同意事宜(包括结单及付款)，必须以书面进行，并必须以下列方式送交本文所载地址或一方不时通知另一方的地址。

## 十九、保险

公司以自己或其他的名义就公司所需替艺人购买的人寿、意外、医疗及任何其他保险，艺人确认及同意对该保险艺人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利益。艺人承诺协助取得该等保险单及同意在保险公司的要求下，准时进行所有惯常及普通的医疗或其他检查，及承诺在公司不时的要求下，填写所有计划、表格及签订任何文件或文书以使公司可依赖该保险索取相关赔偿。

## 二十、分割

如本合约任何条款将被制止或被法院认定不合法、无效，在尽可能不修改本合约其余的条款下，限于所需用的程度，可把该条款于本合约其他条款分割，则该条款亦属无效，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影响本合约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执行。

## 二十一、独立法律意见

为免存疑，艺人特此确认，在艺人订立本合约之前，公司已通知艺人有权对本合约的条款及条件寻求独立法律意见，亦给予艺人充分机会寻求有关独立法律意见。

## 二十二、管辖法律

本合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执行本合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二十三、其他

23.1 本合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合约附件作为本合约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本合约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本合约为唯一全部关于双方于本合约涉及的事宜的协议、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约或承诺关于同样或相近事宜，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合约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约或承诺。

23.5 本合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约有效期为八周年。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并另行签订协议。

(以下无正文)

## 2023年签约调理合同实用篇六

乙方：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告画面制作安装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履行。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及安装户外广告画面。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 第三条 委托制作费用

合同涉及制作材料价格见下表。

合同期内如遇物料价格变动，不影响本合同执行。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每贰个月与乙方结算一次广告制作安装费用，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相应广告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

方。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乙方制作或安装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进。
- 2、按合同要求付款。
- 3、应向乙方及时提供画稿，及上画所需的钥匙、工商登记号等相关物料。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付款。
- 2、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制作安装广告画面。
- 3、接到甲方下单后，优先喷绘样稿送达甲方指定客户，且优先制作安装甲方画面。
- 4、样稿确认后，必须规定时间内制作安装完成上画，如遇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48小时内完成上画。
- 5、合同期内乙方应负责甲方广告牌的画面拆装和日常维护修补等工作，确保画面效果。（由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导致画布松动、画布破裂，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及时维修）。
- 6、如遇画布破裂无法使用，接到甲方通知后，优先安排制作安装甲方画面。
- 7、乙方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身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8、乙方制作安装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画验收照

片。

9、乙方维护维修广告牌物料（灯具、锁具等），甲方按照市场价与乙方结算。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因素

1) 如因甲方原因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或延误工期时，工期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气原因致不能施工的超过8小时以上的）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3) 因9级以上台风造成广告画布损坏无法使用时，根据不可抗力程度免除乙方责任，由甲方承担画布更换。

2、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广告画面制作安装、画面更换、画面修复工作，则每逾期一日均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元。

3、合同一方有如下违约情形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逾期支付应付款项，连续逾期达到30天；

##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合同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未尽事宜双

方另行商议，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2023年签约调理合同实用篇七

甲方：\_\_\_\_\_（经纪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e\_mail:

地址：

乙方：\_\_\_\_\_（艺员）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e\_mail：

地址：

## 一、合同内容

乙方聘请甲方为经纪人，在合同期间由甲方全权代理乙方涉及出版、演出、广播、电视、广告、代言、电影、录音、录像等与演艺有关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以及与乙方公众形象有关的活动。乙方为此支付甲方经纪费用。

## 二、合同期限

为期十年，自签约后立即生效，开始期以签约当天日期为准。

## 三、合同期内，甲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 1、甲方应努力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其他方式宣传乙方，尽可能地提高乙方的知名度，通过强有力的宣传运作获得最佳效果，使乙方建立、保持良好的公众艺员形象。
- 2、甲方在合同期间独家拥有乙方之名称、肖像及声音的商业和非商业的公众活动代理权，并拥有乙方录制演唱之音乐制品（含录音带□cd□vcd□ld□mp3及其他由于科技发展而使用的新型载体之音像制品）出版、发行等相关事项的代理权。
- 3、甲方有权安排乙方的所有演艺工作并作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有关演艺合同，但合同内容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象、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演艺活动相关之活动拥有

最终决定权，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由甲方安排的演艺活动，但是必须充分考虑到乙方的身心状况和劳动强度，在乙方可以胜任的情况下，乙方应参加甲方安排的演艺活动。

4、乙方从事商业性演艺或非商业性演艺活动的有关工作酬劳，如果第三方拖欠、欠款或拒付时，甲方应尽力协助追讨，并承担相应的损失比例，但不负责赔偿。

5、甲方安排乙方在重要场合演出或参加其他活动时，甲方有义务派出宣传人员陪同前往，以保障宣传效果。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呼机、手机等，以便乙方可以立即与甲方取得联系。

四、合同期内，乙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根据甲方的安排进行演艺活动。

2、乙方有权参加与其本人有关的歌曲创作、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演艺事业有关的相关活动的企划过程并了解收支情况，表达个人意愿。但是一经甲乙双方商定确认，乙方必须遵守，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案安排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像、宣传等内容，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商业目的为甲方指定范围以外的个人或机构录制任何歌曲，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擅自参加与商业或非商业公众活动，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与商业或非商业公众活动，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与商业或非商业演出、形象展示有关的照片，不得擅自实施整形手术(包括面部、身体、发型等)。

4、在甲方安排的演出、录音、录象、拍摄专辑、制作mtv等活动中，资金应由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

5、乙方在其非演出事业等情况下发生的收入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如乙方的受赠、继承、买卖有价证券、个人投资等。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呼机、手机等，以便甲方可以立即与乙方取得联系。

7、乙方有权在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力和义务的领域内享有权力、承担义务，对此甲方不得干涉。

8、乙方有权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劳动的权力、义务以及休息。如果因为演艺事业的特殊要求需要加班加点的，乙方有权进行合理的休息。

9、乙方应自尊、自重、自爱，在甲方的协助下慎重对待自己的言行，以使自身的公众形象得到尽可能的维护和提高。乙方在向新闻媒体以及任何个人、机构公布自身的隐私、立场、观点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10、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聘请任何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担任其演艺事业的经纪人。

11、乙方有权对自身的企划、定位、外型等事宜提出建议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12、乙方将承担保密义务，确保任何与甲方合作的内部事务不以任何形式、渠道对外公布。

13、乙方如果因为不可抗力退出演艺事业，复出后应继续聘请甲方担任经纪人，除非甲方拒绝或因个人问题不能继续胜任。

五、酬金、税费：

乙方从事商业或非商业演出活动及有关工作之酬劳(限于货币、实物等)，应有甲方代为收取并支付相关个人所得税。

如遇乙方自行收取酬劳之情况时，乙方同样在收取酬金后两周内主动支付甲方。待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乙方收取税后酬劳的3%，剩余7%由甲方支配，该7%包括乙方演艺事业运作费用和甲方的经纪人代理费。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如因甲方原因使得不能继续为乙方提供经纪服务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如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的演艺事业受到不应有的负面影响时，乙方有权决定继续或解除本合同。

3、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4、如因乙方原因使得其不再适合从事演艺事业(身体、名誉等遭受损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期内，乙方如因意外使身体或外型受到伤害并影响其外在形象时，甲方有权决定继续或终止本合同。

6、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有损乙方公众形象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决定继续或终止本合同。

## 七、违约责任

1) 延迟或停止违约方一切或者部分演艺、宣传等运作活动；

2) 将部分演出收入全部缴付守约方；

4) 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人民币1万元整。

##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以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市公证处保存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效力溯及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签盖)： \_\_\_\_\_ 乙 方(签盖)：